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国道 302 线琿春至阿尔山公路乌兰浩特至阿力得  
尔段二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内发改基础字[2014]1637 号

建 设 地 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

验 收 单 位: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302 线琿春至阿尔山公路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保〔2014〕277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G302 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公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乌阿办报字〔2021〕5 号，2021 年 9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时间 2021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内蒙古铭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主持召开了国道302线琿春至阿尔山公路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理、监测、施工、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302线琿春至阿尔山公路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国道302线琿春至阿尔山公路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二期工程位于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大、中、小桥、涵洞、配套服务区、扩建收费站和养护管理工区及恢复旧路等。工程于2015年6月开始建设，2018年10月主体完工。2021年8月水土保持工程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国道 302 线琿春至阿尔山公路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内水保〔2014〕277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6.62 公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 年 9 月, G302 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公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国道 302 线琿春至阿尔山公路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3 月, 监测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编制了《国道 302 线琿春至阿尔山公路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 拦渣率 99%,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0%, 林草覆盖率 41.39%。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提交了《国道 302 线琿春至阿尔山公路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

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张智维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建管办）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侯广慧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建管办）	工程部长		
	扈德福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建管办）	综合部长		
	高 巍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建管办）	工程师		
	邢恩德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 工		特邀专家
	谷利鹏	兴安盟水土保持工作站	工程师		
	谢兆利	科右前旗水土保持工作站	支部书记		
	李 栋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生态修复部部 长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 鑫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王铁军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 院	高 工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姚 锐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 院	工程师		
殷丽强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 术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渤洋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 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建明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董志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忠席	道遂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